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43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京山轻机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1,87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已于2024年7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

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均自《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受让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12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期为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共计1,8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3）。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及后续工作

截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共计1,87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

根据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